

主动公开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宣传部
佛山市三水区总工会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工字〔2018〕40号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宣传部 佛山市三水区总
工会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推荐认定
“淼城工匠”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推荐认定“淼城工匠”实施意见》业经区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佛山市三水区推荐认定“淼城工匠”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让工匠精神成为城市三水新征程的灯塔，成为一线产业工人、企业家乃至全体三水人共同的精神家园，努力培育出成千上万的“淼城工匠”和一批批的“大国工匠”，提升三水产业竞争力，助力城市三水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淼城工匠”推荐认定的原则

“淼城工匠”的推荐认定要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广泛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以制造业为主兼顾各行各业；坚持民主推荐，接受群众监督，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查”的办法进行。

二、“淼城工匠”的推荐认定对象和条件

（一）“淼城工匠”推荐认定对象：重点面向生产、科研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科研人员、手工艺者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对象范围）。往届已获“淼城工匠”或市级以上“大城工匠”荣誉的人员不重复列为推荐认定对象。

（二）“淼城工匠”推荐认定条件：以制造业为主，兼顾各行各业。需在本区范围内工作满一年或以上，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热爱祖国、遵守法纪、爱岗敬业、刻苦钻研、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为所在单位和社会

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参加。

1、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2、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3、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疑难杂症、攻坚克难，能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屡建战功，并热心带教徒弟，传道授业解惑，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

4、作出突出贡献。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中做出卓越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在对推进企业、行业新技术应用，创新管理新模式上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三）“淼城工匠”是全区各行业、各阶层人员的优秀代表，应充分体现时代特征、三水特色、行业特点，每次的推荐认定活动可根据不同时期的发展形势对推荐认定条件进行调整。

（四）“淼城工匠”每届一般认定10名。

三、“淼城工匠”推荐认定的程序

（一）印发方案。制定推荐认定工作方案，由“淼城工匠”推荐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印发。

（二）启动实施。当年第一季度正式启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推荐申报的信息。

（三）推荐申报。采取宣传、工会和人社部门联合推荐为主，结合社会、行业、企业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分类

组织申报推荐。

区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宣传、工会和人社等部门，严格按照推荐认定条件，组织属地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申报，有关人选须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属于镇（街道）的由各镇（街道）择优报镇委、镇政府同意后，向“淼城工匠”推荐认定工作小组报送。

（四）确定候选名单。对推荐人选进行条件审核和评审后，由“淼城工匠”推荐认定工作小组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区级主流媒体公示，如无异议报区委、区政府批准；若候选人未通过公示，由“淼城工匠”推荐认定工作小组择优递补。

（五）授予荣誉。对推荐认定产生的“淼城工匠”颁发荣誉证书。

四、对“淼城工匠”扶持鼓励的措施

“淼城工匠”扶持鼓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召开“淼城工匠”大会，统一颁发相应证书。

（一）对“淼城工匠”发放每年 2.5 万元的工资外津贴，享受期为 2 年。具体标准由当届推荐认定工作方案确定。

（二）鼓励“淼城工匠”创办工匠工作室，经有关部门审核符合创办要求的，给予工作室 5 万元创办补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工作室 20 万元、10 万元的创办补贴（若同时或先后获得“淼城工匠”、“佛山·大城工匠”创办各级工作室的，则只享受一次创办补贴）。

（三）鼓励“淼城工匠”参与“小燕成长”职工学历提升

计划，按计划的条件和范围给予学费全额资助。

（四）对“淼城工匠”（非本区户籍人员）可直接申请入户三水。

（五）“淼城工匠”可参照《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7号）文件精神执行。

（六）“淼城工匠”可享受每年免费体检1次、购买职工二次医保等待遇。

（七）我区选送的“佛山·大城工匠”获得者可享受以上扶持鼓励待遇（若同时或先后获得“淼城工匠”、“佛山·大城工匠”，则只享受一次2年的工资外津贴）。

（八）对“淼城工匠”“佛山·大城工匠”扶持鼓励办法中工资外津贴、各级工作室创办补贴所涉及的经费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解决，“小燕成长”职工学历提升计划学费、每年体检、购买职工二次医保所需费用由区级工会经费安排解决。

五、推荐认定“淼城工匠”的组织实施

（一）“淼城工匠”推荐认定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统一颁发相应荣誉证书。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淼城工匠”的选树、推荐、管理和培养工作。

（二）“淼城工匠”的推荐、认定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

（三）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成“淼城工匠”推荐认定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淼城工匠”活动的重要事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负责推荐认定活动的日常工作。